

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

台新投(106)總發文字第 0004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(下同)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0634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求，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擬向中國銀行台北分行、海通證券、廣發證券及建銀國際辦理開戶，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、意向書、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。
- 三、前述事項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將進行開戶及簽約等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